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扬中市油坊镇

交办日期	2024-04-20	交办件编号	(2024) 34 号
交办内容	<p>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二十五批），受理编号 9 号，累计编号 199 号，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 13 组一户村民，将屋后竹园的树木、竹子全部砍伐，在未办理任何批建手续的情况下，公然违背市政府禁令，在竹园周边筑起 4 米多高的实体围墙，并违章建设 300 多平方米的房屋，整个院落超 1000 平方米。并将东邻竹园填埋作为材料场、停车场；侵占西邻宅基地长 50 米、宽近 80 公分，利用其外甥女朱某在镇江中级人民法院任职之条件，通过扬中人民法院强令西邻砍除多株 40 多年树龄、超千斤重的大叶杨树，该判决虽未被镇中院采纳，却判令砍除两棵小树。此后，该户又将西邻 6 棵大树枝叶全部盗取，以致 6 株千斤大树成了“电线杆”，经暴晒而枯死。长期以来，该户曾多次糟蹋西邻花木：3 株成材水杉被浓酸毒死；60 株价值 3000 多元的花木苗被拔除；此后补栽的 60 株桂花树（价值 1000 多）被“提拔”而枯死；违建时，偷偷砍伐白杨小树 6 株。已经多次投诉。该家毁绿违建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如何处理，规模违建是否一直存在下去，人们拭目以待，望重视其影响和后果。</p>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-4-28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-4-28



整改情况	下一步工作计划：化解群众矛盾，强化建房管理。具体办理过程及图片内容请参考过程性材料。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于阳 年 月 日
复核情况	陆明沛 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